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-841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10072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嘉義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府111年4月6日以府教幼字第1110072042號函修正函頒，檢送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教育處運動發展科、行政處法制科

